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4月18日在盐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盐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田春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来，18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9个案件获评全省、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从天而降的处罚》获评全国“十佳检察办案故事”。在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典型集中宣讲活动中，盐田区检察院被确定为唯一先进集体代表作事迹宣讲。

一、强化检察担当，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坚持站在全局高度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更好服务盐田区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95 件 234 人，批捕 12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25 件 257 人，起诉 239 人。扎实做好我市东部片区邪教犯罪案件集中办理工作，坚决打击邪教组织犯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惩涉赌涉毒等犯罪，批捕 24 人，起诉 28 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关联犯罪，批捕 34 人，起诉 102 人。强化追赃挽损工作，积极督促、引导犯罪分子退还违法所得 1.58 亿余元。

坚持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0 人，提前介入 4 件 4 人，已决定逮捕 9 人，起诉 9 人。办理了某医院原院长沈某某受贿案，某公司陈某某、李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等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出庭公诉的余某某徇私枉法案获评全省职务犯罪检察优秀公诉庭。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¹，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 7 人，起诉 10 人。深入开展涉企案件挂案审查专项工作，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4 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四检合一”综合保护模式²，办理了陈某某等 4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促成被侵权企业获赔 50 万元。与区工商联、相关部门会签《盐田区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促成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合力。联合区企业服务中心到企业开展专题讲座，助力防控法律风险，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二、强化人民至上，司法为民谱写新篇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办好民生检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用心创建“家门口的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对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³，与区人民调解协会建立“检调对接机制”⁴，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经验做法被市委《信息周刊》刊发。扎实做好“蓝色驿站”⁵总结推广工作，新建3个“蓝色驿站”，实现盐田区各街道全覆盖。做优做实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普法宣讲44场，引导社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蓝色驿站”在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的基础上，又获评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并入选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⁶。

用法守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⁷，建立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开展司法救助1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1.7万余元。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受理群众信访来访439件489人次，做到件件有回复；落实“周四大接访”制度⁸，院领导带头接访14次，包案办理15件，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积极回应群众呼声，针对某建筑工地施工噪声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和考生备考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查处，还静于民、还静于考。

用爱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建盐检“小海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建立“法治+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为117个家庭提供教育指导服务。在区人民医院增设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⁹，对25名未成年人开展司法保护。举办“检教同行、共

护成长”检察开放日，邀请4所学校120名师生来院“沉浸式”感受检察工作。联合检察日报正义网开展“检察官公开课·暑期护苗计划”直播，在线观看人次达110万。联合区教育局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¹⁰，相关经验做法被广东省检察院转发。

三、强化法律监督，四大检察取得新成效

坚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促进更高水平法治盐田建设。

刑事检察持续加强。加强对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全面审查，依法不批捕106人、不起诉31人。提升侦协办¹¹实质化运作水平，提前介入刑事案件325件，对40件案件提出直诉意见，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1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6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5件次，1件案件获评全省侦查活动监督优秀案例。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社区矫正、刑罚变更执行、财产刑执行等存在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监督意见7件。

民事检察精准务实。深入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检察案件44件。搭建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向市区两级院移送案件线索512条，摸排辖区线索91条，立案27件，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促进规范司法。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维护司法公正。对认为无误的民事裁判，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6件，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办理的宁某某诉某房地产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裁判监督案，促使当事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化

解了潜在的集体缠诉风险。

行政检察提质增效。全面履行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职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69 件。开展全市行政机关一审败诉案件专项检察监督，审查相关案件 209 件，向相关行政机关通报发现的问题，促进依法行政。积极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15 件，防止当罚不罚。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举措，多方协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5 件。办理的谢某某诉人社部门不予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在司法救助的基础上，推动异地行政部门对其开展社会救助，助力打开“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相关经验做法被广东省检察院转发，检察日报作了专题报道。

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 件。与区水务、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签订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盐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2024)》，提高公众知悉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察监督行动，推动相关部门联合排查整治，畅通多处消防、逃生通道，新增、更换消防设备 1900 余套，规划建设电动车充电口 3000 余个，协力保障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墟镇避风塘扣押船舶污染水环境问题，督促扣押单位及时清理相关船舶，助力美丽盐田建设。

四、强化自身建设，检察队伍呈现新气象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理念和能力现代化，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

化政治轮训，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开展党组第一议题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3 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101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管好守住建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蓝色驿站驻点、专项行走 45 次，引导党员干部在服务基层一线中践行初心使命。区检察院机关党委获评“2024 年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加快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深化“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工作机制，抓实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一体推进政治轮训、业务培训、实训练兵。深入开展检察人员素质培养“雏鹰计划”，实施“双导师”¹²培养，分级分类组织培训 510 人次，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能。7 人入选检察机关人才库，6 人在业务竞赛中获奖，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个人”“广东省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全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市检察菁英人才”等一批先进典型。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提升年专项活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7 次，针对关键岗位开展廉政提醒 11 人次，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制约监督，发挥检委会的决策、监督、指导作用，审议案件 16 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81 件。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¹³，促进廉洁公正司法。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丰富检务公开形式，让盐田检察更阳光、更透明、更亲和，让倾听成为每一位检察官的品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贯彻

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配合区政协开展“走进检察院”民主监督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活动 49 场 208 人次，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检察工作。真诚接受社会监督，组织检察公开听证、不起诉公开宣告以及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 19 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20 人次，听取辩护人意见 233 件次，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各位代表，区检察院过去一年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在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在于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在于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及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检察为民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和办案质效还要持续提升，检察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三是队伍建设还要持续深化，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针对这些不足，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市检察院“1+9+15”工作思路，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更好地为大

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着力服务保障盐田区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绝对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二是更加重视推动高水平平安盐田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极端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紧密对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合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盐田。

三是更加重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企业呼声，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权益，助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强化对生物科技、黄金珠宝等行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盐田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是更加重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巩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切实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升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保护工作成效。做强“蓝色驿站”品牌，进一步优化“家门口”的检察服务，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五是更加重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认真贯彻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检察改革，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现代化的决定》，聚焦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盐田行政检察监督特色品牌。

六是更加重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纵深推进人才强检战略，推进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实践训练，着力提升队伍专业素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与时俱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千川汇海阔，风好正扬帆。本次会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大会各项决议和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坚守初心使命，矢志担当作为，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盐田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报告用语说明

1.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检部署自 2024 年 2 月至 12 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行动。

2. **知识产权“四检合一”综合保护模式**: 是将检察机关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职能融合，涉及刑事制裁、民事救济、行政监管、公益保护等多维度审查，在办案中实现“一案四查”，做到“四大检察”一体化履职，实现对权利人知识产权的全方位立体保护。

3. **“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多元共治，广东省委政法委于 2023 年出台《广东省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1”指综治中心，“6”指综合网格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和“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支撑平台，“N”指其它综治力量。

4. **检调对接机制**: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助力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区检察院与区人民调解协会签订《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区检察院在办理案件和处理信访工作中，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区人民调解协会进行调解，该机制

通过搭建检察监督与人民调解对接平台，形成司法调解权威性和人民调解便捷性的优势互补，有助于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

5. 蓝色驿站：是区检察院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相关部署，在区委组织部的大力支持下，依托红色驿站打造的检察文化品牌。该品牌有效融合基层党建、检察履职，充分发挥红色驿站、蓝色驿站优势互补、互促共进的聚合作用，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2023年，该品牌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及“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6. 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是市司法局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建立“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工作方案》，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需要、深圳市“八五”普法工作重点，遴选出的具有代表性、普法成效显著的单位（团体、阵地）。目前已有两批共40家单位被确定为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

7.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最高检部署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行动。

8. 周四大接访：是为落实全省“五级大接访”、全市全区“周四大接访”工作机制、面对面为民办实事解难题而建立的一项工作机制。区检察院采取检察长每月不少于1天，其他院领导轮流安排的方式，在每个星期四开展公开接访下访活动，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9. “一站式”保护中心：是指对于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案件，

一次性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询问、身体检查、生物检材提取、心理疏导等工作，并及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被害人进行救助的指定场所，可保障各职能部门形成合力，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10. 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是指检察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互通信息、联动帮扶、合力监督等方式，强化协作与配合，促进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和教育权利保障落实。

11. 侦协办：全称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重要平台。它主要通过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官，对案件办理开展繁简分流、提前介入和法律监督。

12. 双导师：指为 35 岁以下，5 年内新加入检察队伍的青年检察干警分别配备“思政导师”和“业务导师”，实行“一对二”个性化培养。导师人选采取“部门推荐+个人自荐”的形式产生，经所在单位审定后开展带教指导。

13. 三个规定：是指 2015 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